#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 2026年常规化学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常规化学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3次活动，共15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 次 数 | 样品批号 | 数量 | 测定日期 | 截止日期 | 成绩反馈 |
|---|---|---|---|---|---|
| **第一次** | 260111～15 | 5瓶 | 08月12日 | 08月18日 | 09月10日 |
| **第二次** | 260121～25 | 5瓶 | 09月02日 | 09月08日 | 09月30日 |
| **第三次** | 260131～35 | 5瓶 | 10月08日 | 10月14日 | 10月31日 |

**二、评价项目**

常规化学评价项目：1.钾（K）、2.钠（Na）、3.氯（Cl）、4.钙（Ca）、5.磷（P）、6.葡萄糖（Glu）、7.尿素（Urea）、8.肌酐（Cr）、9.总蛋白（TP）、10.白蛋白（ALB）、11.胆固醇（CHOL）、12.甘油三酯（TG）、13.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14.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15.碱性磷酸酶（ALP)、16.乳酸脱氢酶（LDH)、17.肌酸激酶（CK)、18. α-羟基丁酸脱氢酶（α-HBDH）、19. γ-谷氨酰基转移酶（γ-GT）、20.淀粉酶（α-AMY）、 21.尿酸（UA）、22.总胆红素（T.Bili）、23. 直接胆红素（D.Bili）、24.铁（Fe）、25.镁（Mg）、26.胆碱酯酶（CHE）、27.总铁结合力（TIBC）、28.锂（Li）、29.铜（Cu）、30.锌（Zn）、31.脂肪酶（LIP）计31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08月02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室间质评EQA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质评样本为冻干粉，全年 15 个批号，一次性下发，收到质评样本后，请置于 2～8℃条件下保存。

3、测定前将样品从冰箱取出，在 15～25℃室温下，使用前避光放置 30 分钟，准确加入 3mL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加盖室温放置 30 分钟，轻轻混匀至完全溶解后取样测定。复溶后，建议 2～8℃冷藏保存。15～25℃可保存 8 小时；2～8℃可保存 7 天；-20℃再次冷冻可保存 28 天；只能冻融 1 次。

4、**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报告结果时，保留 2 位小数**。

3、**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4、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奥体院区诚和楼 505 室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7 月 22 日**